桃園市大園國民小學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甄選簡章

1. 依據:
	1. 桃園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	2.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26日桃教特字第10900752381號函辦理
2. 報名資格:

(一)基本條件:

1. 品德優良。
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3. 會基礎電腦操作，需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。

(二)報考人員資格及錄取名額:

 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有特教相

 關資歷者優先遴聘，錄取名額1名。

1. 工作內容: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
(二)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(三)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評量、生活輔

 導事宜。

(四)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
(五)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
(六)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:

 (一)本次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民國110年6月30日止(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) 。

 (二)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每小時薪資158元，每日工作服務至多4小時。

 (三)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9時00分至下午13時00分，寒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。

 (四)進用人員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服務；期間應參加相關特教知能研習，每學期至少5小時。

 (五)錄取者於聘用期限內表現優異，經本校考核成績優良者優先續聘。

 (六)本案人員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等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:

 自109年9月1日(二)起公告至109年9月9日(三)。

六、報名日期:

 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9日(三)中午12時前至輔導室報名。應親自報名(不接受委託或通訊報名) ，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。

七、報名地點: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60號) 電話:03-3862030#613

八、報名費:免收甄選費用。

九、報名應攜帶證件: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留存)

 (一)報名表乙份。

 (二)國民身份證。

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 (四)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、甄選日期:民國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中午12點30分前報到，下午13點起進行甄選程序。(逾十分鐘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:

1. 以口試為主，專業經驗做為加分用。
2.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:

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得保留一年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:

 (一)民國109年9月9日星期三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下午16點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 (二)錄取通知以網站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 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:

 於民國109年9月10日(四)上午10點前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

 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停聘及離職:

1.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，若違反此項，不支給當月薪資。
2. 受聘人員因服務態度不佳或不能勝任工作、妨礙校譽者，經查屬實，並提報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後，得以立即解聘，當事人不得任何異議。

十六、附則:

1.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2.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3.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4.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109年9月14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，證明期間請協助申請「全部期間」，勿申請「部分期間」）。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申辦作業可洽詢內政部警政署網頁<http://eli.npa.gov.tw/E7WebO/index01.jsp>。
5.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**附件一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甄選報名表

 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 年  月 日 |
| 身份證 字號 |  | 服兵役情形 | 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 |
| 電話 | 行動：      住家： | 退伍令字號 |   |
| 住址 |  |
| 最高學歷 | 畢(結)業學校 | □日間部□暑期部□夜間部 | 科系組別 | (科)系(班)組 |
| 畢(結)業年月 | 年  月  | 證書字號 |  |
| 經 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 別 | 到  職 | 卸  職 | 貼 相 片 處 |
| 年 | 月 | 日 | 年 | 月 | 日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備 註 | 1. 具特殊教育專長：

  □是（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  □否1. 身心障礙人士：

 □是（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乙份留存） □否 | 應考人簽章 |
|  |
|
| 資格審查 | □ 1.國民身份證影本□ 2.畢業證書影本 | □ 合格□不合格 | 審查人： |

**附件二**

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「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方案助理員」

甄選簡要自傳

|  |
| --- |
| ⦿個人簡要自述：⦿專長及興趣：⦿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 |